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何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7日起至99年6月23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4%固定計算，按月共分70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3日，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另因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自110年5月2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16%計算），且若有任何一期債務未如期清償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7萬558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黎諭